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若 閣下未能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購回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執行董事：

蔡海山先生(主席)
梁永康先生(副主席)
蔡紹哲女士
方煜平先生
鄒鮮紅女士
朱蘇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品文先生
宋敏教授
傅秋實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工業邨
福宏街6號

敬啟者：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惟不包括透過其他權利，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設立之認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證券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即可予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1,817,026,508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363,405,301股股份。

購回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81,702,65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例3之合併及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蔡紹哲女士、朱蘇燕女士及宋敏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蔡紹哲女士、朱蘇燕女士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宋敏教授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蔡紹哲女士、朱蘇燕女士及宋敏教授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宋敏教授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宋敏教授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同彼仍然屬獨立人仕。宋教授以其獨立意見及專業，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認為彼之連任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之重選提呈獨立議案。

董事會函件

退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競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簽署一份同意參選之通知書，並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本公司。遞交通知書之期限乃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由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參選者之資料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另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公司故意地向關連人士於聯交所購入證券，亦禁止關連人士故意地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1,817,026,508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81,702,650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包括淡倉）：

於股份／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名稱	備註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份比
Heren Far East Limited (「Heren」)		834,250,000 (L)	45.91%
Heren Far East #4 Limited	(1)	834,250,000 (L)	45.91%
IQ EQ Serivces (HK) Limited （「IQ EQ」）	(2)	834,250,000 (L)	45.91%

L/S: 好倉／淡倉

附註：

- (1) Heren Far East #4 Limited於Heren之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由Heren實益擁有之834,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IQ EQ為持有Heren Far East #2 Limited、Heren Far East #3 Limited及Heren Far East #4 Limited（其一併於Her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各自之全部權益之各個信託的受託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Heren實益擁有的834,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會增加如下：

名稱	持股量 百分比
Heren	51.01% (L)
Heren Far East #4 Limited	51.01% (L)
IQ EQ	51.01% (L)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上述股東之權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倘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無意即時於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情況下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程度。

股份價格

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0.24	8.96
五月	10.78	8.92
六月	9.30	8.20
七月	9.05	7.84
八月	9.65	8.21
九月	10.20	8.20
十月	11.74	9.92
十一月	11.06	9.70
十二月	12.58	10.3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2.44	10.62
二月	13.86	11.08
三月	16.96	12.6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5.58	11.02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蔡紹哲女士

蔡紹哲女士，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她曾處理有關本集團的阿莫西林原料藥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交藥物主文件申請的事宜，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為有關其阿莫西林原料藥的藥物主檔第二類（編號DMF 15377）的持有人。蔡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她於二零一零年修畢由北京大學舉辦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進階課程，取得優異成績。蔡女士是敏哲証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經紀及證券買賣服務。她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蔡海山先生之胞姊。

蔡紹哲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蔡紹哲女士的基本薪酬為每年3,060,000港元。蔡女士亦將有權收取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花紅。蔡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及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386,67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蔡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蔡女士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朱蘇燕女士

朱蘇燕女士，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朱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醫學院，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南京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南京鼓樓醫院擔任神經外科醫生，一九九四年加盟美國輝瑞製藥有限公司(Pfizer)。一九九五年初加入本集團，曾任江蘇地區經理、全國醫院拓展部副總裁及制劑產品中國銷售部總經理等職務。朱女士擁有豐富的中國醫藥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她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朱女士出任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為每年1,980,000港元，亦有權享有不超過每月人民幣60,000元的酌情獎勵花紅，由執行董事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朱女士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及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持有本公司187,079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約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朱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朱女士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宋敏教授

宋敏教授，63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宋教授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系，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宋教授現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宋教授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於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3）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於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獨立董事。

宋教授目前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6,800港元。宋教授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宋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而彼亦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段條文的規定，宋教授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宋教授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宣派特別股息。
4.
 - (a) 重選蔡紹哲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蘇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宋敏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配發，還是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股本之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7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法例3之合併及修訂本)(「**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於該一般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永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工業邨

福宏街6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5日

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1日
(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

為確保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下列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事項

送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2025年6月23日

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2025年7月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6及8項決議案，本公司已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惟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6. 關於上文已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董事欲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適當時，方會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必要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作出有根據之決定，對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海山先生（主席）、梁永康先生（副主席）、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秋實博士。